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警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迴避」？法院職員為何要迴避？依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迴避有那幾種方式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依我國刑事訴訟法，得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、詢問或詰問。試比較此三種取得供述的方式，有何區別？(25 分)
- 三、「自訴」與「告訴」之提起或提出，有何不同？試從提出之「資格」、「對象」、「方式」及可否「代理」，予以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「案件同一性」是指那幾個要素存在方能成立？在刑事訴訟法上，「案件同一性」有何功能？(25 分)